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现提出如下意见：

1、经审阅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波先生、王波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波先生、王波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波先生、王波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李波先生、王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顾简兵、廖建宁、叶峰

2021年6月7日